

证券代码：872527

证券简称：东阳智能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，预计 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1、向关联方借款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将向关联方张锦海、郑敦邓拆借流动资金，届时需按协议约定向其偿还本息，利息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,500 万元。

2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

公司 2019 年度将需要对外进行借款，预计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、郑敦邓将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出借人所要求的各种形式的担保。张锦海、郑敦邓为公司提供担保将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上述关联交易的为满足公司资金所必需，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，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有表决权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锦海

住所：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 11 号 603 房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郑敦邓

住所：广东省普宁市梅山镇新寨村 90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张锦海、郑敦邓均为公司股东和董事，属于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关联方张锦海、郑敦邓拆借不超过 1,500 万元；

2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向对外借款，预计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需由关联方张锦海、郑敦邓提供出借人所要求的各种形式担保，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和反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这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求；对正常经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

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